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成庭甄(02)8590744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tc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3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81763086-1.tif、1081763086-2.pdf)

主旨：檢送符合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，惠請轉知貴轄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含精神護理之家)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長長期照顧司108年12月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498號函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」，本部業於108年10月23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號令發布，為增進民眾瞭解旨揭稅賦新制之內涵，本部製作說明文件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宣導，如有相關疑義，亦可請民眾洽0800-000-321或1966專線諮詢。
- 三、另為強化民眾對於長照扣除額之瞭解，本部將陸續製作上架問答集及多元宣導素材，並置於官網長照扣除額專區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639-201.html>)，亦請轉知多加下載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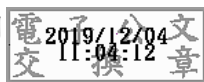
花衛 108/12/04



HA1080059152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

線